

鳳溪第一中學
2015/16 年度
有特別學習需要學生家長意見收集

敬啟者：

根據教育局資料，知悉 貴子女曾識別有特別學習需要。為加強照顧 有關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本校於今學年已作出以下安排：

1. 讀寫障礙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如得教育心理學家評定需要又於學期初「有特別學習需要問卷調查」中取得家長同意者會於校內考測在獨立試場考試及加時 25%；中度或以上程度聽力障礙學生如得聽力學家評定需要又得家長同意者會於校內考測在獨立試場考試；嚴重程度言語障礙學生如得言語治療師評定需要又得家長同意者則會豁免校內語文科口試。

2. 為有讀寫障礙的初中學生安排「讀寫訓練小組」以改善有關學生的中文讀寫能力。

3. 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安排「初中 / 高中學習技能小組」以提升有關學生的學習技巧。

4. 為有言語障礙或聽力障礙的學生安排個人/小組言語治療以改善有關學生的發音及口語表達能力。

5. 為社交溝通障礙的學生，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學生，安排「社交技巧訓練小組」以改善有關學生的情緒管理能力及人際關係。

本校於今學年曾就 貴子女的個別學習需要提供以下學習支援項目：

- | | | |
|---------------------------------|------------------------------------|----------------------------------|
| <input type="radio"/> 考測獨立試場 | <input type="radio"/> 考測加時 25% | <input type="radio"/> 中文讀寫小組 |
| <input type="radio"/> 言語治療 | <input type="radio"/> 初中學習技能小組 | <input type="radio"/> 高中學習技能提升小組 |
| <input type="radio"/> 心理畫社交小組 | <input type="radio"/> I-LAUGH 社交小組 | <input type="radio"/>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 |
| <input type="radio"/> 學習支援組老師評估 | <input type="radio"/> 社工情緒輔導 | |

鑑於年滿 16 歲有特別學習需要學生過去的評估報告距今年時已久，而 貴子女又或會開始計劃他日畢業離校後的升學安排，請家長與 貴子女商量，考慮來年是否有需要重新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更新其有特別學習需要的情況。

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為相關事項提出回應及意見，並著 貴子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前交回本校辦理。

此致

_____學生家長

黃增祥校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2015/16 有特別學習需要學生家長意見收集回條

敬覆者：

貴校來函有關「有特別學習需要學生家長意見收集」之通告內容，本人現已知悉。本人的意見如下：

1. 如符合考測調適的資格(適用於獲專家評估報告建議的學生)，敝子女
※ 需要/不需要 於來年校內考測調適，例如獲安排在獨立試場考試、加時 25%學校或豁免校內語文科口試。
2. 整體來說，本人對 貴校提供給特別學習需要學生的支援措施感到：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

此覆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二零一六年六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